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6/09-10(03)號文件

檔號：CB2/HS/2/08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文件

###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 繼續進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徵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2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措施，並就此方面事宜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a) 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現行人口政策，特別是出入境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影響；
- (b)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權益，特別是關乎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單親人士來港和居港，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跨境學童在港入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
- (c) 審批單程通行證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以及暫時留港的行政安排；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例如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產科服務)，以及使用此等服務和設施的收費水平。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自2009年2月起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7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述主要事項作出研究 ——

- (a)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 (b) 會對有內地成員的家庭造成影響的出入境政策和措施；及
- (c)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

4. 關於上文第3(b)段所述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就改善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制度以協助內地居民與在港家人團聚一事制訂若干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立法會CB(2)1792/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其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當局其後已於2009年11月5日就此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的工作仍在進行，故此不能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總結回應，但卻可交代當局的初步回應。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年初，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較具體的進展及和內地當局進一步交換意見的情況。

5. 在2009年7月28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評估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倘在使用產科服務方面獲得與港人婦女相同的待遇，將對產科服務政策造成何種影響，並就此提交報告，以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跟進討論。政府當局尚未就此作出回應。

6.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鑒於跨境婚姻的數目越來越多，曾一再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及有關政策對有內地成員的本港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委員並認為政務司司長及有關的主要官員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與家庭團聚有關的事宜。

7. 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各項事宜。

##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需要

8. 上文各段所載的大部分事宜，例如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改善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制度以協助家庭團聚，以及就配偶

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和在港並無任何婚姻關係的婦女訂定兩級產科服務收費的制度，均屬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研究的主要議題。除該等待議事項之外，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12月7日的會議討論跨境學童在港入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料將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其工作。謹請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根據其現有職權範圍繼續進行工作。

9. 請小組委員會同時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 **徵詢意見**

10. 視乎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有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以便小組委員會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12月2日